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常发改价〔2021〕35号

关于疏导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 销售价格的通知

常熟市天然气有限公司、常熟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：

按照天然气定价机制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疏导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1年4月1日-10月31日期间，全市非居民用、其他（公用事业）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由2.948元/立方米调整为3.197元/立方米。

二、供气企业可自主决定对工业用气大户是否享受优惠政策。

三、供气企业要保证市场供应，严格执行国家价格政策，不

得超过规定价格售气或变相提高用气价格。同时，要认真做好调价政策宣传解释工作，妥善处理实施中遇到的有关问题，确保调价政策平稳实施。

四、本通知执行期间如遇价格政策调整，则按新政策执行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2日



抄送：省发改委，苏州发改委，市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府办，市政协办，各镇政府，各街道办，常熟经开区、常熟国家高新区、常熟国家大科技园、虞山高新区（筹）、服装城，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（国资办）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市场监管局、市城投公司。

常熟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1年10月22日印发
